

宣恩县环境保护局

宣环审〔2017〕4号

关于年产十万 m^3 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审查意见的函

宣恩县德诚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收悉。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于2016年11月28日组织相关人员对你公司投资建设的年产十万 m^3 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竣工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验收，验收组通过听取情况介绍，查阅有关资料及现场踏勘，验收意见如下：

一、该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与生态保护措施基本与已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相符。

二、工程建设前期的环境保护手续基本完备，环境保护档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资料基本齐全，已基本具备环保验收条件。

三、根据《年产十万 m^3 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结论及年产十万 m^3 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验收专家组意见，在落实验收专家组各项环境保护补救措施建议和要求的前提下，同意你公司年产十万 m^3 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竣工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运营中应注意和完善以下事项：加强环境管理，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

宣恩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1月11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宣恩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月11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